

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資格審查計畫

111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173207 號

壹、依據：

-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三、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
- 二、提升偏鄉地區校長專業領導，改善學校組織文化，樹立優質學校經營典範，以提升學校辦學績效
- 三、強化教學經驗傳承，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
- 四、為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之人員審查機制，以利後續相關獎勵申請。

參、申請對象

- 一、任職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及教師(含幼兒園)，有意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
- 二、當學年度具備參與遴選、介聘資格之校長及教師(含幼兒園)。

肆、申請資格

一、校長：

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
3.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二、教師：

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伍、審查內容

一、校長及教師曾獲下列全國性或本市辦理之獎項：

1. 教育部獎項：師鐸獎、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

2. 新北市獎項：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校長領導卓越獎。

二、校長曾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正副召集人年資二年以上者；國中小教師(含幼兒園)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保輔導團團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高中教師曾擔任教育部國教署學科中心研究教師、種子教師或本市課程發展中心的執行秘書、種子教師。

三、教師曾擔任教學訪問教師二年以上者。

陸、審查流程

序號	預計期程	工作項目
1	每年 1 月	函知各校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資格審查計畫。
2	每年 2 月中	1. 符合資格且有意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校長及教師，依時程填寫申請表(附件 1、2)。 2. 檢附申請表、考核證明及審查內容證明資料。
3	每年 3 月初	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柒、獎勵與補助

一、審查通過之校長及教師，由本局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協助優先遴選、介聘至偏遠地區；成功遴選或介聘至偏遠地區者，得依獎勵辦法，申請相關獎勵與補助。

二、各項獎勵與補助相關說明細則，將另函通知。

捌、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與教育局預算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教學級別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現職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例如○○市○○區○○國民中小學)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校電話	
相關專長					
辦學經歷					
申請資格	☐ 本人確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校長申請資格。 【確認無誤，請於☐打勾，須檢附最近四年校長成績考核證明。】				
審查內容					
符合下列資格者請於☐打勾。 ☐ 1. 曾獲全國性或本市辦理之獎項。【須檢附相關獎狀、證書或公函，如附件()。】 ☐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成員，服務年資____年； 曾任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正副領域召集人，服務年資____年； 【須檢附相關聘書，如附件()。】					
申請人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教學級別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幼兒園
現職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例如○○市○○區○○國民中小學)		職務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任教領域或年級			電子信箱		
教學經歷					
申請資格	☐ 本人確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教師申請資格。 【確認無誤，請於☐打勾，並須檢附最近五年教師成績考核證明。】				
審查內容					
符合下列資格者請於 ☐ 打勾。 ☐ 1. 曾獲全國性或本市辦理之獎項。 【須檢附相關獎狀、證書或公函，如附件()。】 ☐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成員，服務年資____年 曾擔任教育部學科中心研究教師、種子教師，服務年資____年 曾任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保輔導團團員，服務年資____年。 曾任本市課程發展中心的執行秘書、種子教師，服務年資____年。 【須檢附相關聘書，如附件()。】 ☐ 3. 曾擔任教學訪問教師二年以上者。 【須檢附相關公文，如附件()。】					
申請人			校長		

